

国家明令禁猎野生鸟类,他就是不听,结果——

# 斑鸠没吃上反被罚款五千元

**本报讯(记者原子 通讯员肖华 吴倩茹)**国家明令禁猎野生鸟类,可咸安一村民为了解馋竟偷偷架丝网捕猎鸟。日前,经咸安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饶某因犯非法狩猎罪被法院判处罚金五千元。

因看到有鸟雀在收割后的稻田觅食,咸安汀泗镇村民饶某便想捉几只回来吃。2020年8月30日、31日下午5时许,饶某分别两次在稻田田埂边上安装长二十米,高三米多的丝网,用于捕猎鸟类。

同年9月2日,咸安区汀泗桥镇林业管理站工作人员在巡查中发现此两处捕鸟网,一张网上有两只鸟类死体,另一丝网有一只鸟类死体,遂报案至咸

宁市公安局咸安分局。该局民警在现场勘查中将丝网拆除,并将鸟类死体取走。同日,民警在饶某家中查获去头去尾去皮鸟类死体一只,野生动物兽皮一张,捕兽铁夹五个。该局于9月4日立案侦查。

经有关部门鉴定,挂网死亡鸟类为珠颈斑鸠一只(省级重点保护动物),普通翠鸟两只(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去头去尾去皮鸟类死体为珠颈斑鸠,野生动物兽皮为果子狸皮(国家三有保护动物)。

同年9月10日,犯罪嫌疑人饶某主动到咸宁市公安局咸安分投案自首并交代其安装丝网捕鸟的犯罪事实,且认罪认罚。9月14日,该局对其取保候

审。

同年10月,公安机关以被告人饶某涉嫌非法狩猎罪,向咸安区检察院移送起诉。同年11月,该院以非法狩猎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经公开开庭审理,咸安区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饶某犯非法狩猎罪,判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资料链接:早在2018年12月5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就决定将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野生鸟类禁猎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在禁猎期间,凡未经批准,使用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非法捕猎鸟类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人罔顾“禁渔令”,非法捕鱼45公斤

## 海鲜还没尝到就得先获刑罚

**本报讯(通讯员 邓醒凡)**长江十年“禁渔令”正式实施后,赤壁市公安局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全力做好长江禁捕退捕工作的同时,积极联合渔政、水利等部门开展日常巡查工作,确保“禁渔令”铁令生威。1月13日,该局办理“禁渔令”实施后首起非法捕捞案。

1月13日上午11时许,赤壁市公安局黄盖湖派出所民警在巡堤过程中发

现,宋某生(余家桥镇人)、骆某缘(车埠镇人)、宋某启(余家桥镇人)正在黄盖湖水域非法捕鱼,民警现场查扣渔船六张、鱼两麻袋、下水裤三套、三轮摩托车一辆,并将三人传唤至黄盖湖派出所接受讯问。

经清点,查扣的两麻袋鱼分别为:黑鱼5条,共5.96公斤,草鱼14条,共8.5公斤,鲤鱼9条,共3.24公斤,关刀鱼48条,共20.83公斤,鲫鱼35条及不知名

小鱼150条,共计6.16公斤,所有鱼总计261条,共44.69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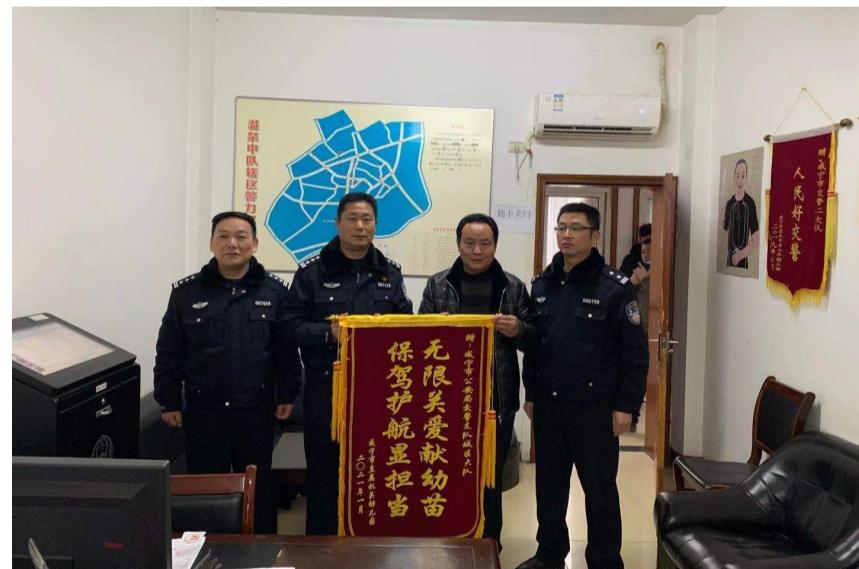
经鉴定,三人使用的六张渔网,两张渔网网眼直径为4厘米,另四张渔网网眼直径为7厘米,系国家规定的禁捕工具,在相关证据面前三人均如实的供述了自己禁捕期间在黄盖湖禁捕区域内非法捕捞的犯罪事实。

目前,宋某生、骆某缘、宋某启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交警坚守“护学岗” 学校致谢送锦旗

1月25日上午,咸宁市直属机关幼儿园负责人送来一面印有“无限关爱献幼苗,保驾护航显担当”的锦旗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区大队,对城区大队长期以来坚守“护学岗”,辛勤付出表示感谢。

近年来,交警支队城区大队结合学校周边实际情况,设立“护学岗”,在上下学高峰期定人定岗定责,维护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同时及时清理学校周边的违停车辆,并提醒学生家长接送车辆即停即走,全力确保学校门前道路畅通。(记者 方达星 通讯员 阮文玉)



## 赤壁市烟草专卖局到帮扶村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近日,赤壁市烟草专卖局组织挂点帮扶责任人前往官塘驿镇白羊村、柳山湖镇易家堤村开展2021年春节节前走访慰问活动。

此次活动中,挂点帮扶人到帮扶对象家中进行了入户走访,详细询问了他们的身体健康情况和家庭生活状况,了解了村

民经济收入水平和新一年家中开展生产、务工及政策帮扶等需求,还积极向帮扶对象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发放了新的一户一档宣传手册,并为他们送去了慰问品。让帮扶对象切实感受到了社会大家庭的关爱和温暖。

(通讯员 宋婧)

**衣天下服装批发城**

全国大型服装一站式连锁机构

一件也是批发价 零售=批发 购物=省钱

团购热线:186 0712 6982

影城地址:温泉中商百货7楼

## 提供优质之水 服诚信之务

全省统一供水服务热线  
**96510**  
咸宁联合水务保留服务热线  
**8182111**

##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出厂水水质检测结果公示

2021年1月25日检测

检测项目	单位	国家标准	检测结果
色度	度	≤15	<5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臭和味	—	无异臭、异味	无
浑浊度	NTU	≤1,特≤3	0.21
游离余氯	mg/L	≥0.3	0.55
菌落总数	CFU/mL	≤100	未检出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耐热大肠菌群	MPN/100mL	不得检出	未检出
耗氧量	mg/L	≤3,特≤5	0.94

## 遗失声明

崇阳县风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遗失在崇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十字街信用社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365000135401,账号:200156880310014,特声明作废。

温泉警方主动出击  
**72小时抓获  
4名在逃人员**

**本报讯(记者 方达星 通讯员 汪雨晴)**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分局岔路口派出所在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主动出击,72小时内抓获4名在逃人员。

近日,岔路口派出所梳理网上通缉在逃人员线索时,发现咸宁籍网上在逃人员刘某、石某、马某、陈某松等四人在咸宁内有活动轨迹。掌握相关信息后,岔路口派出所立即通过现场排查,确定了逃犯刘某的大致活动范围,最终在某酒吧将逃犯刘某成功抓获。经查,刘某1月15日因盗窃摩托车被通山县公安局上网追逃。

1月19日,民警发现因涉嫌寻衅滋事被武汉市公安局上网追逃的石某出现在温泉某酒店,民警迅速赶往该酒店,找准时机,将石某一举抓获。

根据前期排查,民警发现涉嫌开设赌场的嫌疑人马某近期有在辖区活动的轨迹。经过进一步核查布控,民警确定了马某的具体行踪,1月19日上午,岔路口派出所采取抓捕行动,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马某,因涉嫌开设赌场被浙江省公安机关上网追逃。

1月21日,经过多日摸排,在市局合成作战中心的协作下,岔路口派出所锁定了涉嫌盗窃罪的上网逃犯陈某松。办案民警利用请君入瓮法,引导陈某松现身,在咸安区某小区将其捉获归案。

目前,该四名犯罪嫌疑人均已移交相关单位作进一步处理。

## 公 告

孙恒、黄红英、张顺保、魏明、程赣洲、唐辉、刘泊村:

根据《湖北省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现通知你尽快到我局领取被扣押的款物,如超过六个月未领取的,依法上缴国库。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光 18995826196

咸宁市公安局  
2021年1月26日